### 评标信息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确定中标供应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或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评审委员会对每个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供应商进行评审、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评分。

评委会在评标时，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进入该阶段评审的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评分细则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及评分规则** | | | | **权重** |
| **一、价格部分** | | | | 30 |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 第六十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利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 评分方式  按公式计算 |
| **二、技术部分** | | | | 50 |
| 序号 | 内容 | 权重 | 评分规则 | 评分方式 |
| 1 | 技术规格偏离情况 | 50 |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需求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全部满足的得满分，标注▲项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0%分，一般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5%分。 | 专家打分 |
| **三、商务部分** | | | | 20 |
| 序号 | 内容 | 权重 | 评分规则 | 评分方式 |
| 1 | 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条款偏离情况 | 5 |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条款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全部满足要求的得满分，每负偏离一项扣50%分。 | 专家打分 |
| 2 | 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条款偏离情况 | 2 |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条款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全部满足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专家打分 |
| 3 | 其他商务条款偏离情况 | 4 |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其他商务条款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全部满足要求的得满分，每负偏离一项扣50%分。 | 专家打分 |
| 4 | 投标人近三年同类业绩 | 4 | 考察投标人近三年（2016年1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履约验收合格的同类项目（含数字会议系统或会议集中控制系统或LED大屏显示系统）业绩情况：2个（或以上）得100%分，1个得50%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要求同时提供合同关键信息（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也可以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他证明资料，如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及验收报告（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作为得分依据。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专家打分 |
| 5 | 诚信 | 5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深财购[2017]42号）的要求，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 专家打分 |

注：

1.每一项的得分均不能超过该项最高分值。

2. 缺项则该项为0分或不合格为0分。

3. 价格、技术、商务部分为针对项目具体情况设置项目，累加满分为100分。

4. 综合以上分析比较，评委会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书面的量化评定，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